附件5

**应聘人员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**

本人（姓名） （身份证号： ）是参加2022年海安市部分幼儿园招聘编外人员活动的应聘人员，报考 幼儿园（□教学、□保育、□保健）岗位（岗位直接打“√”）。

本人已知晓并理解、遵守《2022年海安市部分幼儿园招聘编外人员公告》中关于考生个人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，并做如下承诺：

1.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强制隔离期、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。

2.本人在考前7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和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。

3.本人在考前7天内如实填写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，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。

4.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。

5.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承诺时间：2022年8月 日

**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| **实时居住地** |
| 考前7天 |  |  |  |
| 考前6天 |  |  |  |
| 考前5天 |  |  |  |
| 考前4天 |  |  |  |
| 考前3天 |  |  |  |
| 考前2天 |  |  |  |
| 考前1天 |  |  |  |

注：考生须将据实填写完毕的此《承诺书》通过考点大门通道时提交相关工作人员；未能提供此《承诺书》的考生，不得入场参加考试。